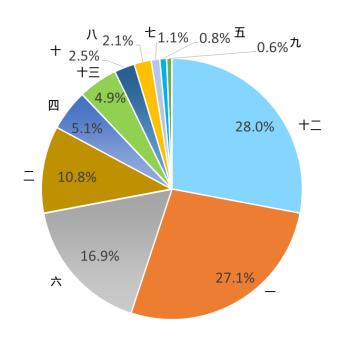
109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 前言

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作業要點」規定,執行稽核監督本縣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相關法令。109年度總計稽核265件,其中專案稽核48件、書面稽核134件、電子文件查察8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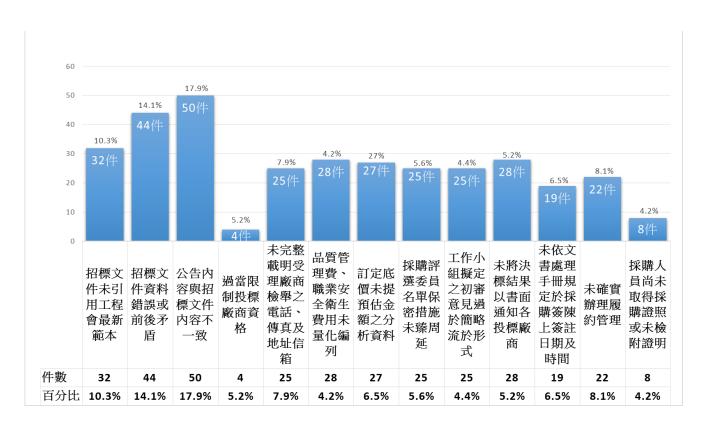
經統計 109 年度彰化縣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受稽核案件之缺失態樣(圖一),依各採購階段錯誤態樣占比顯示,近半數集中於履約程序(28%)及準備招標文件(27.1%)階段,其中準備招標文件階段多沿用舊案採購範本且未就個案性質盡審閱招標文件之責,以致錯誤頻仍,爰整理受稽核案件常見通案性缺失項目(圖二),提供各機關列為加強注意改善項目。

又為防止類案缺失重複發生而影響採購效率,本小組詳列 109年度受稽核案件之採購缺失態樣,逐一針對缺失研擬改善建 議,茲彙整「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 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供本縣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 參考,希冀有效提升採購案件品質,俾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編號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總次數	百分比
_	準備招標文件	128	27.1%
	資格限制競爭	51	10.8%
Ξ	規格限制競爭	0	0.0%
四	押標金保證金	24	5.1%
五	決定招標方式	4	0.8%
六	刊登招標公告	80	16.9%
t	領標投標程序	5	1.1%
八	開標程序	10	2.1%
九	審標程序	3	0.6%
+	決標程序	12	2.5%
+-	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 意之現象	0	0.0%
+=	履約程序	132	28.0%
十三	其他不法不當行為	23	4.9%

圖一、109年度受稽核案件發生於各採購階段之錯誤態樣



圖二、109年度受稽核案件常見通案性缺失項目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 \	準備招標文件及刊登招標	公告	
1	招標公告等相關文件內容過簡,例如:廠商資訊未含營業代碼、部分內容僅記載「詳招標公告」、招標內容未敘明依據法條及招標方式等資訊。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2	舉受理單位」部分,未完整		(以下簡稱工程會)90 年
3	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	機關於辦理採購前,應先確定相關法規是否更新或刪除,依最新規定製作招標文件,亦須加強行政複核作業,避免資料錯漏。	
4	訂頒之各類範本(如投標須 知、投標廠商聲明書、契約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參考使用工程會最新公布之各項招標文件範本,於首頁註記引用該會範本版次及時間,避免引用過時資料從而違反採購相關法令。	法)第63條第1項、工程會102年5月13日工程 稽字第 10200169940 號
5		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 標及決標之爭議,得依本法 第6章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等救齊權利,爰機關應避免 載列「不得異議」類似字樣 於招標文件內,以免限縮廠 商法定權利。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6	機關允許廠商以電子化方式	機關辦理各類電子採購案件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6條

項			
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辨理領標,未依電子採購作	刊登招標公告傳輸前,應加	第2項。
	業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	強行政複核作業,確認已依	
	應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中	完整流程進行刊登,避免違	
	訂明。	反採購相關法令。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	機關辦理採購案件刊登招標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不一致,例如:(1)開標時	公告,應於傳輸前加強行政	序號六、(八)。
	間、履約期限、押標金有效	複核作業,確認已依招標文	
7	期等內容不一致。(2)招標公	件檢核公告內容,避免招標	
'	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	公告與招標文件內容有不一	
	之基本資格填「否」,惟投標	致情形而衍生爭議。	
	須知卻訂有履約能力基本資		
	格。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例	機關辦理採購案時,於文件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如:(1)未訂定履約保證金繳	內容之訂定應完整、明確,	序號一、(十二)。
8	納期限。(2)未訂明廠商須提	以預防後續與廠商產生爭	
	供服務之事項、報酬計算方	議。	
	式及價金給付方式。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	機關訂定招標文件中,應注	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
9	例如: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	意避免有不當增列法規所無	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
	之投標文件有服務建議書份	規定之情事。	令、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
	數不足情形,為不合格標。		樣序號一、(五)。
二、万	<b>医價訂定、開標及審標程</b>	序	
	訂定底價作業或時機不符合	底價之訂定應依本法第46條	本法第 46 條第 2 項、本
	規定,例如:(1)公開招標採	第 2 項辦理,如限制性招標	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政
	分段開標者(如:評分及格最	之議價,應先參考廠商報價	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
	低標),底價未於第一階段開	或估價單為之。另底價核定	號八、(十)。
1	標前定之,卻於開標後參考	日期及簽署時間應載明,避	
	合格廠商之標價訂定底價。	免衍生釐清底價訂定時機之	
	(2)限制性招標者,底價未於	困難。	
	議價前參考優勝廠商之報價		
	訂定底價。		
	於開標前未審查投標廠商是	機關應於開標前查詢並確認	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2	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	投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	款、本法施行細則第 55
	商」、未檢附開標前檢驗廠商	受停業處分,並列印查詢結	條、工程會 98 年 6 月 12
	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之	果備查。如查有上開情形,	日工程企字第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資料致無法確認是否符合規	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	09800243550 號函。
	定。	定不列入合格廠商。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錯誤或	機關製作開標紀錄,應確實	本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缺漏,例如:開標紀錄記載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之開標時間與招標公告不	定,記載招標標的之名稱及	序號八、(七)。
3	符、監辦人員欄位空白、主	數量摘要、各投標廠商之標	
J	持人漏未簽章、流標結果事	價、開標日期及其他必要事	
	由空白未勾選等。	項,開標人員及監辦人員應	
		會同簽認並加強行政複核作	
		業。	
	底價單或簽辦文件未見底價	機關訂定底價,應依圖說、	本法第 46 條、本法施行
	之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	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	細則第 53 條。
	如預算僅述明預算金額,分	市場行情及參考歷年決標資	
4	析資料過於簡略等,無法提	料妥為編列,經規劃、設計、	
4	供底價核定人參考,流於形	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	
	式。	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	
		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人員核定。	
	主持開標、決標人員,應由	各機關於主持開標、比價或	本法施行細則第50條。
5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適	決標人員均應由機關首長或	
	當人選擔任,卻無簽辦指派	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	
	相關書面資料。	任。	
三、言	评選作業		
	採購評選委員會未設置召集	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副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
	人及副召集人; 或機關首長	召集人應簽請機關首長或其	則第7條。
	僅指定召集人,未指定副召	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	
	集人;或簽辦採購評選委員	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	
1	簽陳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紀	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	
	錄,均無置副召集人之相關	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記載。	且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完	
		善,避免衍生釐清人員之困	
L		難。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部分項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應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
2	目僅摘錄服務建議書頁數或	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	則第3條、最有利標錯誤
	簡述,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	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	行為態樣序號八、(十六)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規定之事由、受評廠商於各 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具體內 容。	及八、(十七)。
3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 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 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 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 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 載明相關內容,例如:未記	機總審規及名評員受結評項簽者章機總審規及名評員受結評項簽者章人。 養選,實際等明委、利各之部總與。 養選,實際, 養選, 養」 養選, 養選, 養選, 養選, 養 養選,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則第6條之1第2項、最 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
4	符合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 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行之及出席委員中專家學 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	評選委員會議紀錄決議應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或其他得為證明已經適當程序完成評選之內容,避免釐清決議程序之困難,並建議採用工程會評選會議紀錄範本,避免錯誤。	則第9條、最有利標錯誤
5	選,未就各評選項目、受評 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1項規定,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則第3條之1第1項、最 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
6	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 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議名	辦理採購案並設置評選委員 會時,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 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於招標前依據符合規定之建	則第4條。

項	1 22 14 12 4 17		
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外,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	議名單,擇其專家、學者,	
	門知識之人員。	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員核定,且引用法規規範時	
		應參考最新之法條規定,勿	
		用過時或失效之法令規範。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公開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
	前未保密;或未公開者,於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簽	則第6條、採購評選委員
	開始評選前未保密,例如:	辨公文,應註明為密件,並	<b>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b>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	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	覽表、最有利標錯誤行為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公	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	態樣序號十二、(一)。
7	文未以密件處理;評選委員	理;評選委員名單尚未公開	
	名單尚未公開者,其發函聘	者,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	
	(派)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	亦應依上揭規定註明為密	
	員、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	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未註明為密件、未以分繕發		
	文方式行文委員。		
	機關辦理評選未將評選結果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
	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	選,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	則第7條。
	未獲選之廠商,未敘明其原	議規則第7條規定,工作小	
	因。	組應以記名方式秘密為原	
8		則,擬具初審意見及該委員	
		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	
		並應將評選結果通知投標廠	
		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	
		商敘明其原因。	
		機關辦理評選時,應先確定	
		相關法規是否更新或刪除,	則第 11 條。
	前後矛盾或是引用過時或失		
9	效之資料,如:評選須知、		
	評選項目及標準,與招標及		
	投標須知內容不一;廠商評		
	分表疏漏部分等。		
四、決標階段及決標公告			
1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決標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	本法第 61 條、本法施行
1	後未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	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	細則第84條、第85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各投標廠商;或雖以書面通	外,應於決標日起30日內,	
	知各投標廠商,但通知內容	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	
	不完整;或未於決標日起 30	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	
	日內,將決標公告刊登於政	各投標廠商,其通知事項有	
	府採購公報。	案號者應包括,其案號、決	
		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	
		決標日期。無法決標者,機	
		關應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無法決標之理由。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或錯誤,	機關製作決標紀錄,應依本	本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
	例如:未載明決標標的之名	法施行細則第68條規定,記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稱及數量摘要、得標廠商名	載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	序號十、(十八)。
2	稱、決標金額、決標原則等		
_	情形。	額等事項,並由辦理決標人	
		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	
		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	
	Ab Al ab Al a a a a a a a	者,亦應會同簽認。	
		機關於辦理決標時,應加強	
		行政複核作業,避免資料錯	
0	之決標日期與實際決標日不	漏。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
3	一;應為全部決標,決標公		行辦法第 13 條至第 15   佐    寸    5    5    5    5    5    5
	告之執行現況卻刊登為部分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
	決標。		樣序號十、(一)。 
	<b>訂右 应 個 少 採 時 , 应 </b>	訂有底價之採購,若廠商報	   * 注
		司	
4		廠商減價,並參照 88 年 12	
	廠商減價。	月 2 日(88)工程企字第	
	/ PK 10 / PK 1只	18820217號函釋,機關勿於招	
		標文件隨附含減價欄位之標	
		價單,以免投標廠商誤用。	
五、履約、驗收階段及其他			
	工程設計圖樣及書表(如監	機關應確實督促承辦技術服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
1		- 1000 //	TO THE A POST OF THE PARTY NAME OF

文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 法 內	項	00 1 及相似血自用心外将断入心体及风音及或未正化		
之關樣及書表上簽署:或未 規定,由其實際提供服務人 項、工程會 98 年 12 月 2 由執 (開) 業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如技師)於完成之 署,其依法令領由執 (開) 0 19800526520 號令、工程 撥 按 書並依法辦理 簽證(如加蓋技師執業 图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員於完成之國樣及書表上簽 指術人員(如技師)於完成之 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 09800526520 號令、工程 理簽證(如加蓋技師執業圖理者,並應依法辦理簽證。		由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於完成	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8條	條、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技術人員(如技師)於完成之署,其依法令領由執 (開) 09800526520 號令、工程 理簽證(如加蓋技師執業圖理者,並應依法辦理簽證。 故字第 1080201267 號令、 記)。  未確實辦理優約管理,例機關應於廠商優約時,黃數 本法第 63 條、第 70 條、第 70 條之1、政府採購錯 具;使用非法外勞;未落實行監督之責任,於數收時確實數以 其、使用非法外勞;未落實行經督之責生,對不符合契約內之之情為應樣序號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或未	規定,由其實際提供服務人	項、工程會 98 年 12 月 2
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會 108 年 11 月 6 日工程理簽證(如加蓋技師執業圖理者,並應依法辦理簽證。		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	員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	日工程技字第
理簽證(如加蓋技師執業圖理者,並應依法辦理簽證。		技術人員(如技師)於完成之	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	09800526520 號令、工程
記)。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機關應於廠商履約時,善盡本法第63條、第70條、如: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具;使用非法外勞;未落實行監督之責任,並明定驗收 談行為應樣序號十二、 之標準,對不符合契約內之 宣兩天施工者未予制止。		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辨	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	會 108 年 11 月 6 日工程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機關應於廠商履約時,善盡本法第63條、第70條、如: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具;使用非法外勞;未落實行監督之責任,並明定驗收與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人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理簽證(如加蓋技師執業圖	理者,並應依法辦理簽證。	技字第 1080201267 號令。
如: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管理責任,於驗收時確實執 第70條之 1、政府採購錯 1		記)。		
2 具;使用非法外勞;未落實行監督之責任,並明定驗收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个方為,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廠商將工程竣工日期通知監辦理工程採購案應依據本法本統行細則第 92 條。 施門工程竣工日期通知監辦理工程採購案應依據本法本統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廠收到該通知書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認是 按 1 四人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應 2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應 2 日內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應 2 日內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應 2 日內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應 2 日內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應 2 日內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應 2 日內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應 2 日內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與 2 日內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 1 日內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 2 日內內會 2 日內內會 2 日內內會 2 日內內會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	機關應於廠商履約時,善盡	本法第63條、第70條、
2		如: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	管理責任,於驗收時確實執	第70條之1、政府採購錯
宜雨天施工者未予制止。 行為,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2			
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廠商將工程竣工日期通知監辦理工程採購案應依據本法本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				(-)。
廠商將工程竣工日期通知監 辦理工程採購案應依據本法 本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 造單位及機關,惟機關未於 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廠收到該通知書之日起 7 日內 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職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變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驗收紀錄或結算驗收證明書機關製作驗收紀錄應確實依內容記載事項不全或錯誤,例如:採購標案名稱、優約期限、保固期限、契約金額及數量、廠商名稱、履約期限、保個期限、契約金額及數量、廠商名稱、履約期限、保內與關稅、契約金額及數量、廠商名稱、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未記載契約變更卻限、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未記載契約變更金額及次數;監驗人員欄位空白等。 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宜雨天施工者未予制止。		
造單位及機關,惟機關未於 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 廠收到該通知書之日起 7 日內 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資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之人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驗收紀錄或結算驗收證明書 機關製作驗收紀錄應確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內容記載事項不全或錯誤,本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例如:採購標案名稱、履約期限、保固期限、契約金額 及數量、廠商名稱、履約期限、保固期限、契約變更卻級 及數量、廠商名稱、履約期限、保固期限、契約變更卻級 发數量、廠商名稱、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未記載契約變更金額及次數;監驗人員欄位空白等。 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 機關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本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				
收到該通知書之日起 7 日內				本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
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認是 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 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否竣工。 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驗收紀錄或結算驗收證明書機關製作驗收紀錄應確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6條規定,例如:採購標案名稱、履約期限、保固期限、契約金額及數量、廠商名稱、履約期限、保固期限、契約金額限、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期、驗收日期、驗收日期、驗收日期、驗收日期、驗收日期、驗收日期、驗收				
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 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 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 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 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 確定。  驗收紀錄或結算驗收證明書機關製作驗收紀錄應確實依 內容記載事項不全或錯誤,, 例如:採購標案名稱、履約 期限、保固期限、契約金額 及數量、廠商名稱、履約期 果、保固期限、契約變更卻限及數量、廠商名稱、履約期 未記載契約變更金額及次數;監驗人員欄位空白等。 與;監驗人員欄位空白等。 與;監驗人員關位空白等。 與於結果及其他必要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機關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本法施行細則第101條。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驗收紀錄或結算驗收證明書機關製作驗收紀錄應確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內容記載事項不全或錯誤,內容記載案號、驗收標的之名稱期限、保固期限、契約金額及數量、廠商名稱、履約期限、保固期限、契約金額及數量、廠商名稱、履約期程、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未記載契約變更卻限、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未記載契約變更卻期、驗收結果及其他必要事數;監驗人員欄位空白等。  以完成履約 日期、驗收日表記載契約變更卻以完成履約 日期、驗收日表記載契約變更卻以完定成履約 日期、驗收日表記載契約變更分類、驗收結果及其他必要事數;監驗人員欄位空白等。  以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機關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本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		否竣工。		
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驗收紀錄或結算驗收證明書機關製作驗收紀錄應確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例如:採購標案名稱、履約 記載案號、驗收標的之名稱 因數量、廠商名稱、履約期限、保固期限、契約金額 及數量、廠商名稱、履約期 等誤值;有辦理契約變更卻 限、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未記載契約變更金額及次數;監驗人員欄位空白等。 期、驗收結果及其他必要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3			
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驗收紀錄或結算驗收證明書 機關製作驗收紀錄應確實依內容記載事項不全或錯誤,例如:採購標案名稱、履約期限、保固期限、契約金額 及數量、廠商名稱、履約期限、保固期限、契約金額 及數量、廠商名稱、履約期 限、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 共記載契約變更金額及次數量、廠收結果及其他必要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關位空白等。			,	
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 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驗收紀錄或結算驗收證明書 機關製作驗收紀錄應確實依 本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 內容記載事項不全或錯誤, 本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 例如:採購標案名稱、履約				
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驗收紀錄或結算驗收證明書機關製作驗收紀錄應確實依內容記載事項不全或錯誤,例如:採購標案名稱、履約期限、保固期限、契約金額及數量、廠商名稱、履約期限、保固期限、契約金額及數量、廠商名稱、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未記載契約變更金額及次數;監驗人員欄位空白等。  以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機關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本法施行細則第101條。				
確定。     驗收紀錄或結算驗收證明書 機關製作驗收紀錄應確實依 本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				
驗收紀錄或結算驗收證明書 機關製作驗收紀錄應確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6條。 內容記載事項不全或錯誤,本法施行細則第96條規定, 例如:採購標案名稱、履約 期限、保固期限、契約金額 及數量、廠商名稱、履約期 等誤植;有辦理契約變更卻 限、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 未記載契約變更金額及次期、驗收結果及其他必要事 數;監驗人員欄位空白等。 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 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 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內容記載事項不全或錯誤,本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例如:採購標案名稱、履約		<b>脸</b>		大法施行细則第 OG 故。
例如:採購標案名稱、履約 期限、保固期限、契約金額 及數量、廠商名稱、履約期 等誤植;有辦理契約變更卻 未記載契約變更金額及次 數;監驗人員欄位空白等。 期、驗收結果及其他必要事 數;監驗人員欄位空白等。 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 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个14 /60 /1 /四天1 /7 JU Tボ 。
期限、保固期限、契約金額 及數量、廠商名稱、履約期等誤植;有辦理契約變更卻 限、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未記載契約變更金額及次數;監驗人員欄位空白等。 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 機關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本法施行細則第101條。			, , , , , , , , , , , , , , , , , , , ,	
4 等誤植;有辦理契約變更卻 限、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 未記載契約變更金額及次 數;監驗人員欄位空白等。 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 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 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 機關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本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				
未記載契約變更金額及次 數;監驗人員欄位空白等。 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 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 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機關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本法施行細則第101條。	4			
數;監驗人員欄位空白等。 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 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 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機關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本法施行細則第101條。		· ·		
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機關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本法施行細則第101條。			•	
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機關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本法施行細則第101條。		2 - X 1884 1- 2 - 4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機關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本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		<b>本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b>
	5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發。	15 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	
		書,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延	
		期,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人員核准。	
	驗收主驗人未經由機關首長	招標機關應就可辦理驗收	本法第71條。
	或其授權人指派。	時,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6		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並	
0		注意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	
		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	
		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以不具專業採購能力或經驗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	本法第 95 條第 1 項、政
7	之人員辦理採購。	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
			號十三、(二十)。
	採購案簽辦文件,承辦、會	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	「文書處理手冊」叁、處
	辨單位與首長等相關人員未	員,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	理程序(八)。
8	簽註日期及時間。	章或簽名,並註明時間(例	
		如 5 月 26 日 10 時,得縮記	
		為 0526/1000), 以明責任。	